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1.7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5.75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55 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1.75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7.55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5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 21.00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9.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3-039)、《中文传媒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2)及《中文传媒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3-048)。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1.75	2024 年 5 月 11 日始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1.7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5.75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5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9 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898 号 5A 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3	6.92
负债总额	9.92	8.48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9.92	8.48
资产净额	-1.49	-1.56
资产负债率	117.67%	122.59%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8	11.88
净利润	0.07	0.002

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担保金额:1.75 亿元

2.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蓝海国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1.75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7%,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7.55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0%。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没有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股票代码:600373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3 年报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3: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zwcm60037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文传媒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文传媒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为下午 13:30—17:00,会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3: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涤

独立董事:廖县生

董事会秘书:毛剑波

总会计师:熊秋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zwcm60037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电子邮箱:zwcm600373@126.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以下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因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的 1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5,546,716 股变更为 326,020,266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5、邮箱:chentianfu@yto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75,641,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743%(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5,305,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 335,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5,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5,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35,547,95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143,9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6,404,051 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6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12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6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12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6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25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12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6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12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6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12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6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12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80,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1%;反对 26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164%;反对 261,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8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6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12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6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12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8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程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3,46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0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4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0%;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0%;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0%;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0%;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66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0%;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0%;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44

债券代码:115414　　债券简称:23 国金 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05-24

● 债券付息日:2024-05-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3 国金 04

3、债券代码:115414.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票面利率:3.0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0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8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2,6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 万、2,000 万元、1,000 万元、1,020 万元、9,100 万元、500 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16 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 500 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 14,820 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7,830 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广东金田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磁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包头磁业提供最高限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458.61 万元(其中 15.86 万美元按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053 折算);已为包头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63.9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5,688.24 万元(其中 10,093.22 万美元按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053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4%。本次被担保方广东金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482,080.00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励峰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包头磁业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园区 8-56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浩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持有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91.14%的股权

广东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东金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815.79	158,321.21	37,561.83	153,925.41	15,494.58	1,748,938.73	2,645.02	91.09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196,466.52	179,411.92	56,044.87	166,451.81	17,054.60	366,659.24	1,461.05	91.32
包头磁业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398.69	20,447.19	5,696.14	14,785.82	12,951.49	6.68	-1,534.82	61.22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39,192.59	27,195.54	7,697.60	19,164.69	11,997.05	963.87	-1,266.81	69.39

注: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包头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广东金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5,688.24 万元(其中 10,093.22 万美元按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053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4%。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4:50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13,997,8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63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393,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604,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621,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李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546,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20,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牛学喜先生、廖文军先生、王鑫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50,000 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901,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48%;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29%;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2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33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273%;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李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及各事业部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对 70 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计 347.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9.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2024 年 05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5,793,090 股变更为 652,128,09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655,793,090 元变更为 652,128,09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通知,云天化集团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2 云化 EB",债券代码"137138",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0.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云天化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 2022-032 号)。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云天化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101 号)。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34,328,747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11,338,016 股,即 1,822,990,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22,990,73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4-036 号)。

根据有关规定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初始换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 云化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由 25.75 元/股调整为 24.75 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